

# 台灣首府大學

##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四)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正豐教務長

紀錄人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紹鈴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單位裁撤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14:30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 台灣首府大學

##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正豐教務長

紀錄人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紹鈴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台灣首府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 ( 星期二 ) 14 時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正豐教務長

紀錄人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紹鈴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有關「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有關教務處 109 學年度「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審議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之案由四甫通過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修正，本案原應於校務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惟因本案旨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指標，爰同意增設本學分學程及 108-2 修習相關課程之學生數認列為高教深耕計畫之修習人數，惟本案需於下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補提追認。**

**第六案：**教務處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 104、107 學年度成立之學分學程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參、工作報告(略)

## 肆、提案討論

###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11月19日

編號	第一案
案由	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單位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校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業經教育部於 99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0980222653 號核定於 99 學年度停招且該學制已無在籍學生。</p> <p>二、 本校數位娛樂遊戲設計學系業經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504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停招且該學制已無在籍學生。</p> <p>三、 上述二學系皆已無在學學生，故提請裁撤該教學單位；另本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依規定程序報部審核。</p>
辦法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b>照案通過</b>

##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11月19日

編號	第二案
案由	有關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附件 1)，修正本辦法(附件 2)。 二、本次會議為討論何時實施「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審核機制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審查標準之訂定。 三、本辦法若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b>照案通過</b>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一  
電 話：如說明一

受文者：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空白查核表

主旨：為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請各校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為確保學校於接獲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檢舉案件，確實依學校處理程序進行審議，爰嗣後經本部函轉學校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之案件，請於案件審議完後填寫「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查核表」（如附件）報部。查核表電子檔，可逕自本部網站/高教司/資料下載項下自行下載，如有表冊填報問題，請洽函轉檢舉案件承辦人。
- 二、鑑於目前各界對於各校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之建議，爰本部刻規劃透過下列措施及提供協助，以利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並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一)落實學術倫理教育：學校應積極開設並推動師生學術倫理

教育，並考量列入碩博士生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落實學術倫理自律機制，本部並將對外公開師生學術倫理課程修習情況及比例；同時可善用本部委託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數位教材及相關資源。

- (二)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校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應有嚴謹審核機制，本部並將納入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揭露校內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
- (三)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學校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本部並將就此類口試委員遴聘原則及人數比率，納入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對外揭露。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如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經本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 (五)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110學年度起各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 (六)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學校如有學

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未妥為處理、學術自律機制不良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本部將據此調減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 (七)由本部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為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本部將會同國家圖書館評估開發全國碩博士論文比對系統，無償提供大學使用，作為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的必備程序。另將與科技部研議，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主要的國內外期刊論文比對系統，提供學校使用，以強化論文品質把關。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科技部、國家圖書館

## 1067-台灣首府大學-109-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不含論文學分)。</p> <p>二、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p> <p><b>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應詳予審核，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訂定，檢覈結果提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b></p>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不含論文學分)。</p> <p>二、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p>	<p>依 109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增列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及須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p>
<p>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第一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p> <p>第二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p> <p>二、申請程序：碩士班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b>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報告</b>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p>	<p>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第一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p> <p>第二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p> <p>二、申請程序：碩士班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p>	<p>增列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報告。</p>
	第四條 各系(所)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系(所)	

	<p>外之委員人數合計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其中至少一名校外委員，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有特殊情況需增加校內外委員數，須經專簽核准。</p> <p>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u>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u>現任或曾任</u>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del>擔任</del>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p> <p>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p> <p>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期限</p>	

	<p>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六、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第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不及格論。</p>	
	<p>第八條 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p> <p>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p> <p>未依前項期限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程序，始得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p>	
	<p>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法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前項撤銷學位，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1067-台灣首府大學-109-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修正前全文

91.01.15.9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校長核定

奉教育部91.4.12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四六五〇六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91.05.03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六二四六六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101.3.7.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5.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57130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10.11.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30.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8.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3147號函准予修正備查第4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二、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程序：

碩士班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第四條 各系(所)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系(所)外之委員人數合計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其中至少一名校外委員，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有特殊情況需增加校內外委員數，須經專簽核准。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程序，始得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法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前項撤銷學位，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1067-台灣首府大學-109-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修正後全文

91.01.15.9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校長核定

奉教育部91.4.12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四六五〇六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91.05.03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六二四六六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101.3.7.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5.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57130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10.11.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30.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8.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3147號函准予修正備查第4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二、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應詳予審核，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訂定，檢覈結果提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程序：

碩士班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報告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第四條 各系(所)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系(所)外之委員人數合計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其中至少一名校外委員，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有特殊情況需增加校內外委員數，須經專簽核准。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程序，始得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法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前項撤銷學位，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致宏樓 2 樓會議室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務處教務長兼 通識中心主任	李正豐	李正豐
研發處研發長	陳儒賢	陳儒賢
餐旅管理學院院長兼 教實中心主任	戴文雄	戴文雄
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院長兼 休閒系主任	鄭士仁	鄭士仁
教研所所長	郭添財	郭添財
幼教系副主任	賴麗敏	賴麗敏
企管系主任	黃文琛	黃文琛
休資系副主任	郭淑靜	郭淑靜
資多系系主任	楊振銘	楊振銘
餐旅系兼烘焙系主任	李明靜	李明靜
飯店系副主任	陳貞如	陳貞如
觀光系主任	陳瑩達	陳瑩達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組長	李紹鈴	李紹鈴
教務處教發組 組長	楊富堤	楊富堤
教務處進修組 組長	陸志忠	陸志忠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楊富堤